

库车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12” 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库车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7 月 8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2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当日天气情况	3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	6
（二）间接原因	6
四、事故性质认定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的建议	9
（一）建议免予处罚人员（1人）	9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9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	9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10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10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0

(二) 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11
(三) 压实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12

库车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12” 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12日22时15分许，在库车市福阳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城东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发生一起容器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6号）规定，2026年6月17日经库车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纪委监委、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总工会、人社局等有关单位，并邀请市人民检察院相关人员组成的库车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12”一般容器爆炸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询问、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分析了事故责任，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位、施工人员违规操作、行业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一般容器爆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施工单位：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

05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太原市 XXXXXX，信用代码为 9114010XXXX0834259，法定代表人郝某某，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等。

2.监理单位：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0XXXX8YW7984，公司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东城街道石化新村长宁路 20 号顺隆物流公司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1 库棚，法定代表人杨某某，公司持有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3.建设单位：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库车市城东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二）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库车市城东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新建 DN200-DN800 供热一级管网 14000 米，大于等于 DN250 管材采用 Q235B 成品保温管，小于 DN250 管材采用 20 号钢成品保温管，配套阀门、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新疆专项资金总投资 5000 万元，建设单位为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理单位为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26 日开标，4 月 1 日项目施工方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5 月 15 日施工单位进场，做施工前准备工作，6 月 8 日建设单位首次组织该项目基槽（长江路以东福洋路段）验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6 月 12 日 8 时许，邓某元、邓某贵、王某国、徐某海 4 人到达福阳路与长江路交叉口城东供热管网建设项目施工工

地开始干活；

13 时许，4 人回出租房吃饭休息；

15 时许，4 人再次到达工地继续开始干活；

16 时许，徐某海操作液压顶管机开始顶管作业；

16 时 30 分许，徐某海使用液压顶管机顶管作业结束后，关闭电源；随后王某国在水泥涵管内清理砂土，邓某元、邓某贵、徐某海 3 人在基坑内铲土、运土，期间未使用液压顶管机；

21 时许，施工现场钢筋混凝土三级管进场，作业班组现场开始卸车；

22 时 10 分许，顶管作业班组开始收拾材料下班，启动液压顶管机收活塞；

22 时 15 分许，液压顶管机液压缸突然爆炸，液压缸碎片将正在水泥涵管内清理砂土的王某国击中，邓某元、邓某贵、徐某海 3 人听到爆炸声后进行查看并救援。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王某国，男，汉族，身份证号：52250XXXX410100610，户籍地：贵州省安顺市 XXXX 镇 XX 村 XX 组，系新疆九晟恒基建筑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派遣务工人员，在事故中死亡。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初步估算约 150 余万元。

（五）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现场位于库车市长江路与福洋路交叉路口西南侧工地，工地

现场四周边界设置连续封闭式黄色彩钢铁皮围挡，围挡由多块铁皮材质拼接而成，立柱固定于地面，完整隔绝施工内部区域与外部公共场地，围挡外侧可见施工警示标语。自围挡缺口进入施工区域，场内可见一道南北走向镂空水泥围墙，该围墙整体坐落于深度约 5.7 米的基坑之中，围墙周围杂乱摆放些许施工用具，乘扶梯至坑内可见东侧有两根直径约 1.2 米、长 12 米的涵管，南侧涵管管口处有一具男性尸体，该尸体上身着黄黑相间施工工作服，下身着黑色牛仔褲，足部穿有军绿色劳保鞋，由东向西呈仰卧状，尸体四周可见大量血迹，尸体正对南侧涵管，由涵管管口进入涵洞内，可见洞内地面有一根黄色电线，至涵洞尽头可见地面有一顶红色安全帽，一个白色灯泡，一把尖头铁锹，一个直径约 0.3 米钢制零件，该零件与围墙南侧液压机缺损处吻合，涵洞西侧为围墙，该围墙东侧下部镂空，由镂空处进入围墙内部，可见围墙内部由南至北陈列数台操作设备，其中紧靠围墙南和北侧各有一台液压机，可见南侧液压机东侧有缺损处。





事故现场

（六）当日天气情况

2026 年 6 月 12 日，天气晴，最高温度 38.6℃，最低温度 14.1℃，东南风 3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拨打报警电话，同时向住建局报告事故情况，库车市应急管理局接住建局报告事故信息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要求，将事故的时间、内容上报至阿克苏地区应急管理局。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月 12 日 22 时 15 许，邓某元听到液压机爆炸声后，发现王某国在管道里面躺着不动，便迅速进入管道内把人拉出来。随后拨打 110、120，经 120 医务人员现场确认，王某国已死亡。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响应迅速。经评估，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得当、分工明确、及时有效，未造成次生事故及舆情，本次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妥当，未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1. 高压残压密闭留存，无泄压操作。经了解，6月12日16时许液压顶管机作业半小时左右（经测试同类型设备，在未进行顶管作业后，顶杆收回时系统压力约5MPa），作业结束后操作人员未执行液压系统停机强制泄压规程，可能造成单向阀卡滞、油路锁闭，高压油液完整封闭在液压缸密闭腔体内，形成持续性残压蓄能。

2. 极端高温叠加热膨胀，压力超限炸裂缸体。根据气象台发布，库车市6月12日最高气温达38.6℃，密闭液压缸内液压油受热发生体积膨胀；封闭空间无溢流泄压通道，内部压力进一步急剧飙升，可能超过液压缸额定承压极限，缸体螺栓连接处爆炸，碎裂构件高速飞出打击涵管旁收拾工具的作业人员，造成人员当场死亡。

（二）间接原因

1.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一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缺失。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机械

员等人员未依法履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职责，对顶管施工风险管控、作业人员管控、设备安全管理等核心工作疏于管控，未组织开展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现场存在的违规作业问题失察失管。**二是危大工程管控流于形式，专项施工方案执行严重违规。**顶管工程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严格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制度，存在“有方案不执行、施工无管控”违规行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方案规定的施工工艺、作业流程、管控标准盲目施工作业，丧失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指导、约束和管控作用。**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不落实，作业人员岗前安全管控严重违规。**施工单位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新进场劳务派遣作业人员安全管理缺失，未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三级安全教育，未针对顶管施工高压设备作业风险开展专项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进场后直接上岗施工，未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设备风险辨识方法及应急处置技能。**四是设备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设备监管严重缺位。**施工单位未建立完善的施工设备进场验收、定期检测、维护保养、隐患治理全流程管理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自带作业设备管控缺位，核心承压设备安全管控失效，设备本质安全条件不达标。本次爆炸的液压顶管机为现场劳务派遣人员自带施工工具，施工单位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自带设备开展进场核验、登记备案，未确认设备安全性能及合格状态即允许投入顶管高压施工作业。设备维护保养缺失，施工单位未将劳务派遣人员自带作业设备纳入项目设备统一管理台账，无日常巡检、定期检修及常态化预防性保养机制，设备日常运行

状态无人监管，仅由作业人员在设备出现故障后自行简单维修，未开展标准化、规范化维保作业，导致设备液压系统损耗、压力失衡、部件老化等隐患持续累积。**五是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施工现场风险防控体系全面失效。**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薄弱，内部安全管理制度仅纸面留存，未落地执行，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严重缺失。在危大工程管理、人员安全教育、设备安全管控、现场隐患排查等关键环节存在系统性管理漏洞，未建立常态化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闭环治理机制，安全管理流于形式，合规管控意识淡薄，漠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多重违规隐患叠加得不到有效管控，最终导致本次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1]要求，严格履行工程安全监理职责，未及时发现顶管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开展，项目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液压顶管设备未经检验入场，未定期维护保养等行为。

3.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严格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实施细则》监督管理相关要求，对工程建设各方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未及时发现顶管作业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开展，项目施工人员未经安全培训上岗作业、液压顶管设备未经检验入场，未定期维护保养等行为，行业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安全监管不到位。

4.东城街道办事处。未对辖区在建工程进行排查登记，对市政顶管、管线施工等工程未开展隐患排查，未发现现场管控混乱、设备失管、培训缺失等问题。

四、事故性质认定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排除人为故意、身体疾病以及暴雨、大风等因素，库车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6·12”一般容器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管理严重缺位、施工人员违规操作、行业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的一般容器爆炸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的建议

（一）建议免予处罚人员（1人）

王某国，男，系新疆九晟恒基建筑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劳务派遣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进入爆炸风险半径内开展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事故中已死亡，建议对其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2人）

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员何某、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贾某某等2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三）政府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处理建议（4人）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属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建议移交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的建议

1.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3]处以 50 万元罚款。

2.新疆君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议由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未履行监理安全职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事故教训及防范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建议：

（一）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是压实安全层级责任，健全履职问责体系。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彻底整治岗位履职悬空、现场监管失效问题。压紧压实项目负责人第一责任与安全员现场监管责任，常态化开展危大工程风险研判、隐患排查、重点工序盯守，落实全过程旁站巡查、隐患制止上报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人员安全履职考核问责制度，将安全工作成效纳入核心考核，对脱岗失职、监管不力、隐患失察失管人员严肃追责，倒逼各项安全管理责任落地落细。二是严守施工管控标准，规范现场作业管理。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四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6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坚决杜绝专项方案与现场施工“两张皮”问题，严格按照审批方案组织顶管施工，严禁擅自变更作业人数、施工工艺及管控参数，严控超员作业、交叉混合作业。全面规范劳务派遣人员管理，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杜绝口头代替正规培训，建立劳务人员动态管控台账，严把人员上岗考核准入关。同时规范劳务派遣自带机具管理，落实设备进场核验、第三方检测、日常维保、隐患闭环治理制度，杜绝设备失修失养、带病作业。**三是完善安全制度体系，筑牢风险防控根基。**全面梳理修订项目安全管理制度，补齐危大工程管控、设备管理、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制度短板，杜绝制度纸面化、形式化。建立常态化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对顶管高危作业定期开展风险研判，对各类隐患实行分级管控、限期整改、闭环销号。常态化开展安全法规、规范标准学习及事故警示教育，整治习惯性违章、盲目施工等乱象，全面提升项目安全标准化管控水平。

（二）压实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住建局要深刻汲取本次顶管施工事故教训，压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一是强化危大工程常态化监管，加大顶管、液压机具作业等高风险工序抽查频次，重点核查专项方案执行、设备检测、人员培训等关键环节，严厉查处违规施工、失管失教等违法行为。二是开展市政顶管施工专项整治，聚焦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自带设备管控等薄弱环节，排查整治行业共性隐患。三是强化企业安全信用监管，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企业严肃惩戒，倒逼行业

安全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三）压实属地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属地乡镇政府须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筑牢基层安全防线。一是强化辖区在建工程网格化排查，对市政顶管、管线施工等小微工程、外包劳务项目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重点整治现场管控混乱、设备失管、培训缺失等问题。二是督促施工单位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与隐患闭环整改，常态化督导项目落实全员培训、设备报验、方案落地等管控措施。三是健全属地联动监管机制，畅通隐患上报与联合执法渠道，从基层源头防范各类施工安全事故。